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聯絡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
聯絡電話：04-7531814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郵件：

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24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TTACH1、ATTACH2、申請資料及造冊格式（共2個電子檔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2022年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，請貴校符合資格學生，自111年9月22日起至111年10月5日止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11年7月27日建大教字第1110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彰化縣滿一年以上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彰化、臺中、雲林、南投高級中等（職業）學校及彰化縣立國民中學之優秀自強學生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者，得向貴校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申請時間為自111年9月22日起至111年10月5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應於111年10月8日前造冊並審核用印後將紙本申請資料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逕寄本縣委託學校國聖國小（地址：500035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608號輔導室收，信封外請加註「申請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學金」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請依照本文附件之實施辦法規定及申請書等相關書表填寫。

(二)請將附檔-造冊格式(檔名：00學校-111彰化建大獎學金)統一填寫後上網填報(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B38nMC492xUtDttp7>)。

五、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六、本案請確實轉知貴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以達本案助學之目的。

七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至基金會網站查詢及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或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張小姐，電話：04-8345171分機109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、臺中高中職學校、南投縣高中職學校、雲林縣高中職學校、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11 學年度彰化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修訂

第 1 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凡設籍於彰化縣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(含本會建大大學新生清寒獎助學金)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大專組：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(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高中(職)組：目前就讀於彰化或台中、雲林、南投等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)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(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國中組：目前就讀於彰化縣立國民中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(甲等)以上(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四、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。

第 3 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二十八名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公費生、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交換學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)。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二、高中(職)學生：三十名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，惟不包括空專、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、產學合作班、建教班等)。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四十名。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4條

本獎學金之實施：第一階段校內申請自111年9月22日起至111年10月5日止受理，經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統一由學校於10月8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彰化縣政府指定承辦單位彙整。第二階段由承辦單位彙整完成後，於10月29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。第三階段由本會組成之審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111年12月31前公佈、發放。

第5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
二、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)。

三、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乙份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
四、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(勿附戶口名簿)

五、清寒證明：二擇一

1. 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2. 未達鄉(鎮、市)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，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

*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：

(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

第6條

審核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，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核委員。

第7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(如有疑義，請電04-834-5171#109 張小姐或 e-mail: sching@kenda.com.tw)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1 年度 彰化縣 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) <small>申請學校勿填寫</small>	
就讀學校	校名			申請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職組(含五專 1-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組(含院校) (申請人務必勾選)	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系(科)(年 月入學)		
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			前學年成績	
戶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設籍彰化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滿 1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1 年			學業(智育) 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 2 條	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		上學期		
	Email：		下學期		
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聯絡地址：				
	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	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		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。(上、下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(勿附戶口名簿) 清寒證明種類：(勿附村里長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，一校至多推薦兩名)			學校審查意見(請蓋辦理單位戳章)	
	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
學校辦理	承辦單位及人員(核章)		聯絡電話：		
	學校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	
校長	核章		校印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附註：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1 年度彰化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

學校(清寒證明)推薦函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、年級		
學生家庭生 活清寒情況 相關說明	推薦人簽名： _____ 推薦人是申請學生的： _____	
學校辦理單 位審查意見		
附註：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		